



##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八十八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安萨里先生(副主席) ..... (印度)

主席缺席,副主席安萨里先生(印度)主持会议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54(续)

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 决议草案(A/49/L.44)

巴杰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我们今天专门讨论《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辩论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因为它唤醒了我们对该大陆严重的经济情况方面的集体良知。

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使我们有机会在这个负有声望的组织成立五十周年前夕思考《联合国宪章》的一项根本原则。它使所有会员国都负有义务作出共同的努力,以促进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此外,联合国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确定了有关非洲经济复苏的优先事项,这是五个全球优先事项之一。然而,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北方国家与南方国家之间发展方面的差距正年复一年地加大,与此同时非洲的经济情况不断恶化,现在已到了令人不安,甚至令人震惊的地步。

非洲的外债增加了2.4%,现在其总额大约为2 854亿美元。外债在我们大陆的出口中所占的比例从1993年的287.4%增加到目前的288.9%。

尽管非洲的出口总量增加了8%,然而事实上,出口收入在1993年下降了0.2%,其总额停留在743亿美元,它在1991年下降5.4%,在1992年下降1.7%。这似乎是一种矛盾的现象,但是非洲出口产品的单位价值下降了7.5%这一事实可以解释这一现象。

另一个令人不安的矛盾现象是,尽管非洲进口产品的单位价值下降了2.1%,但是它们的总价值增长了1.3%,现在大约为759亿美元,这特别是由于进口产品总额增长了3.5%。

对这些数据的分析表明,这种情况是由于以下三种现象造成的:非洲产品的进出口比价下降了5.5%,该大陆的债务出现了日益危险的累积和由此引起的按实际价值计算资源数量的减少。这一结果很清楚地表明,需要考虑采取充分的措施和具体的行动维持非洲国家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所依赖的农业生产。

除其他措施外,这一支持可以通过使它们的经济实现多样化以及建立一个成功和能够公平获利的基本商品制度未实现。因此幸运的是,《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

议程》应该通过设想建立一个基本商品多样化基金来特别注意这一目标。

此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同样认为,设立这样一个基金将会促进非洲的农业生产,并给该地区各国的经济增长和粮食安全带来双重积极影响。的确,阿姆斯特丹共同基金内存在的机会经常被称作是应付这一需要的手段,但是,对该基金运作的客观分析显示了它业务上受的限制。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突尼斯常驻代表以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的名义提交的1994年11月30日的决议草案A/49/L.44是一项应该得到我们一致支持的倡议。

因此,在表示我们完全赞同突尼斯常驻代表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的同时,我们呼吁在座的所有代表团在我们作出决定时,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49/L.44,以此表示支持。

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赞同我的突尼斯同事和阿尔及利亚同事的发言。他们分别作为非洲统一组织各国和77国集团及中国的代表依次作了发言。

在本世纪即将结束这段时间里,非洲国家的经济情况的确令人非常震惊。至今30年来,联合国一直在不懈地努力寻找解决总体发展,尤其是非洲所面临的发展问题的办法。现在,《非洲发展新议程》中建议设立一个多样化基金。这一基金的目的在于实现非洲经济的多样化,从而减轻它们的易受害程度,并消除原料市场的风险。

我们在通过了这方面的决议后所开始的努力包含北方发达国家的合作。我国代表团尤其看到这为我们提供了又一个机会来表现出非洲促进建立一个与全球经济挂钩的现代经济所需的国际团结。此外,这一努力的目的在

于一方面通过现存的结构和工具,另一方面通过创造有利于非洲各国经济的新条件来加强我们同我们的伙伴之间的合作。

此外,我们各国人民希望,题为“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这项方案与它的产物-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一道真正得到实现,我们的伙伴也将加入进来。

我国(科特迪瓦)在过去34年中一直进行巨大努力以使其经济多样化并对这些努力采取后续行动,意识到这样一个基金可能对非洲各国经济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我国代表团本着这种精神,希望我们的伙伴们会感受到我们的关注。非洲代表团在同大会现任主席所进行的谨慎和有效的接触的同时所举行的长时间协商,证明了非洲人对这一获得非洲开发银行充分赞同的新的方案的兴趣。

科特迪瓦意识到这种机制将需要我们的伙伴作出财政方面的决定,而非洲各国认为该机制的执行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当由我们大陆的贫穷和匮乏所引起的悲剧和紧张局势显然需要我们的伙伴作出巨大牺牲的时候——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牺牲以及北方大国所乐于接受的牺牲——要求建立某种象建议中所提的将永久存在的东西,是否要求太多?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当要求国际社会通过提供正确的办法而坚定地处理非洲大陆发展不足的实际问题。我们确信,提议中的多样化基金是邀请对我们大陆的和谐发展进行投资,进而也是对和平的投资。为此,我谨请在座的各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正在讨论的有关多样化基金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没有任何一种现有结构说明我们在这里看到的犹豫态度是合理的。各项研究表明,现有结构对提议中的基金有辅助作用,而且无论如何无法取代该基金。因此,我们请大会通过将就该项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65年10月11日的第2011(XX)号决议,我现在请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发言。

琼马乔阿·托科先生(非洲统一组织)(以英语发言): 大会再次审议作为《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的后继者《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纲领》的执行情况。

当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非洲发展新纲领时,预期它会继续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未完成工作,后者是国际社会对于帮助非洲各国的经济复兴和发展努力所作的承诺。非洲发展新纲领体现了对非洲及其人民建设自己未来的信任以及对国际社会支持这一努力的信任。国际社会在该方案中接受了与非洲分担责任和保持充分伙伴关系的原则以及向非洲努力提供充分和实际支持的责任和承诺。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各成员已提出一些倡议,来解决非洲的经济发展问题。然而,我们不得不在此刻强调:更广泛地执行该方案方面的进展在其通过三年之后仍然令人非常不满意,这主要是因为缺少政治意愿。

非洲经济状况在这段时期进一步恶化。非洲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自1980年以来继续经历停滞和衰退的地区。食品和农业生产方面的危机仍未解决。国内生产总值的工业成分并未令人满意地增长,而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生产结构仍然高度偏倚,与全球工业体系的联系绝无几有。此外,外贸没有给非洲经济的增长提供什么刺激,而非洲在世界贸易总额中的份额从1980年代的4%持续下跌到1990年代的1.4%。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自1990年以来已实际下降。以目前价格计算,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从1990年的197亿美元下降到1992年的121亿美元。此外,该地区1978年仅为483亿美元的外债,在1993年长到难以忍受的2850亿美元的程度。

非洲发展新纲领几乎已渡过其生命期的一半。在迅速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中,国际社会紧急需要把它的承诺变为具体行动,以扭转非洲目前的经济趋势。在非洲发展新纲领范围内,非洲各国政府自己采取了几项措施,以期

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实现该方案的目标。它们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对现有政治和经济结构及其人民的生活方式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然而,国际社会显然必须及时有效地帮助这种努力,以在非洲各国经济中注入发展动力。

我要在此刻强调指出:非洲统一组织一直处于非洲发展努力的前列。非统组织的一个重要行动就是于1991年成立了非洲经济共同体。这标志着一项重要的经济战略,它对非洲各国加速和持续发展的战略具有辅助作用。此外,非统组织还确立了一种解决冲突的机制,以应付在非洲各国内部和之间不断出现的冲突,并帮助创造一种更有利于民主和经济发展的和平与安全的环境。

鉴于非洲各国和各个组织的这种努力,紧迫需要国际社会在下列方面提供有效合作。

首先,需要使非洲产品多样化,这是经济复兴和增长的先决条件。产品多样化体现了一种初步步骤,可据此稳定和增加非洲各国的外汇收入。国际社会应以额外的资金帮助非洲各国,这可使它们能够完成预先投资和执行项目。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需加快目前有关建立一个多样化基金的谈判。

其次,外债成为很多非洲国家发展车轮上的另一个严重羁绊。有关《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纲领》的第46/151号决议中,特别提到国际社会的合作。国际社会一直争取主要通过全球债务战略而处理该问题。然而,非洲各国的具体严重情况,仍待获得充分的解决。因此,迫切需要为减轻非洲国家的债务负担和提高其财政能力制定一项可信的战略。

第三,在多数非洲国家的外汇收入下降的时候—尤其是在过去十年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发展的财政援助也有所下降,或成为许多非洲国家进行的重大经济改革的一种反向力量。要求对非洲发展增加财政援助已在许多联合国决议中明确阐述。需要的是国际社会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实际资源流入,特别是优惠投资和捐赠的增加

对非洲经济的复兴至关重要。此外，增加投资也很必要，因为它们将在非洲各经济生产部门产生重要影响。

第四，在日益竞争的世界经济中，不应当允许非洲经济的边缘化倾向变得过于明显。非洲各国在国际经济中的不利地位并未由于最近结束的乌拉圭回合有所好转。据估计，非洲国家的贸易额和收入的损失幅度很大。因此需要足够的补偿措施以减轻这种损失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必须采取充分措施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的有关部门的职能，使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需求的方案能见度。

这些只是非洲发展国际合作一些人们熟知的领域。国际社会继续不采取行动不仅会使非洲贫困恶化，还意味着设想中的全球发展一开始便受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此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154的审议。

#### 议程项目40(续)

#### 巴勒斯坦问题

(a) 秘书长的报告(A/49/636)

(b) 决议草案(A/49/L.53, L.54, L.55, L.56)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会员国仍记得，大会于11月30日举行的第72次会议上结束了其对本议程项目的辩论。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介绍决议草案A/49/L.53至L.56。

雷米雷兹·德埃斯特诺斯·巴尔谢拉先生(古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A/49/L.53、L.54、L.55和L.56。这些决议案文都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并且是根据和平进程中的最新发展所起草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

首先，允许我宣布，埃及、马来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成为决议草案L.53、L.54和L.55的提案国，吉布提、埃及、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已经加入决议草案L.56提案国行列。

前三项决议草案(A/49/L.53, L.54和L.55)授权本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和新闻部在考虑到当前进展的情况下在其职权领域内开展其工作方案。

大会在决议草案L.53中对《原则宣言》的签署以及随后达成的实施协议，其中包括1994年5月4日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议》表示欢迎。大会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责任，直至该问题的所有方面根据国际合法性获得满意解决。

大会还认为，本委员会有责任并且的确能够为国际努力作出有价值 and 积极的贡献，以推动《原则宣言》的有效实施并动员在过渡阶段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大会核准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局势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它还受授权本委员会继续为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享受不可剥夺权利作出一切努力，对其工作方案进行它认为适合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各项发展并特别强调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支援的必要，并将结果向大会第50届会议和此后的会议作出报告。大会还要求委员会继续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

决议草案L.54涉及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的工作，大会在该草案中认为，该司继续通过主办各种专题讲座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方式以及通过其各种介绍情况的活动作出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并要求秘书长在现存授权和目前预算所规定的范围之内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权利司提供必要资源。

关于文件A/49/L.55所载的决议草案，过去几天一直在继续谈判；由于这些谈判，我想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首先，下列案文应取代第二段：

“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协助提高国际社会对此一问题和中东全面局势、包括和平进程的业绩的了解，应继续切实促成一种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其次,应该在第3 (b)段的末尾加上“特别是和平进程的成绩”这一措词。

大会在这项关于新闻部活动的决议草案中还根据现行预算中的规定“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1994-1995两年期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但需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采取必要的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A/49/L.55,第3段)。

决议草案A/49/L.56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重申需要和平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声明》,希望这一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呼吁及时和严格认真地执行双方达成的协定以期就最后解决进行谈判。

大会在该草案中强调需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它还强调需要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促请各会员国在此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强调联合国必须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并在《原则声明》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展报告。

我刚才提出介绍的决议草案是为了坚决促进目前的和平进程,为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谋求真正的进展。在起草这些案文时,同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代表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观点的几个代表团进行了磋商。

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并相信现在不仅需要维持而且需要加强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援,请各代表团重申支持这一目标和建设性的解决方案,投票赞成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各会员国,决议草案A/49/L.54第6段有更正。该段第2行应改为:

“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合作。”

我们现在继续审议决议草案A/49/L.53至A/49/L.56。

几位代表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克劳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发言。

在大会去年审议这一项目时,我们指出《原则声明》的签署为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活动创造了一种新的政治环境。我们认为时机已到,应该结束过去的对抗冲突,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和平共处开创新的途径。

虽然过去几个月内在这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但我们仍然认为迫切需要调整上述三个机构,以便更好地反映在和平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因此,欧洲联盟为此目的提出了一些具体和建设性的建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这一阶段未能考虑这些建议。因此,欧洲联盟将对决议草案A/49/L.53和A/49/L.54投弃权票。但是,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巴解组织已宣布愿意同欧洲联盟早日进行谈判,以便使这三个机构的任务适应和平进程新发展情况。

欧洲联盟希望将灵活和建设性地进行这些谈判,谈判将会取得积极结果。我们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根据这些谈判中取得的结果审查我们对第49/69 A至C号决议的立场。

欧洲联盟欣见对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49/L.56作出的大量和积极的改动。这些改动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欧洲联盟所关注的问题,将使我们能够一致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帕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不能支持在议程项目40“巴勒斯坦问题”下所介绍的四项决议草案——A/49/L.53、A/49/L.54、A/49/L.55和A/49/L.56

决议草案A/49/L.53、A/49/L.54、和A/49/L.55都是更早时代的产物，没有大量改变其过去几年的重点和目标。中东实地的事态发展已使这些决议草案不合时宜。这些决议草案促进的一些机构和活动在解决中东和平问题的方法上是不平衡和过时的。这些决议草案没有支持有关各方之间现在正在直接开展的谈判进程。它们无助于中东的和解精神。

假如这些机构和活动没有占用本可以更好地用于其它用途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这将使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感到关注。国际社会已经明确声明，它支持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以建立必要的经济基础结构和社会服务。我们认为，大会应该仔细考虑，这些决议所支持的活动是否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资源来帮助满足巴勒斯坦人的需要。我们认为，可以用更好的方式把这些资源用于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人民。

这些方式之一是向被占领土上的特别协调员提供援助。拉尔森先生手下只有很少的人来协助他进行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我国政府强烈主张，把这些决议草案所核准的无济于事的活动和委员会中的资源转用于特别协调员的非常有成效的努力。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49/L.56对当前该区域各方之间正在进行直接谈判的问题发表了结论性的意见。作为马德里和平进程的赞助者之一，我国政府认为，大会就这些问题采取某种立场是不适当和无助于事的，因为各方现在正在一个它们庄严商定的过程中就这些问题举行直接谈判。在这个重要时刻，我们希望支持该谈判进程，而不是把注意力集中于造成分裂和两极对立的问题或声明。

美国支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使我们遗憾的是，我们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由于缺乏平衡，对实现这项目标没有任何帮助。我们将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请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自1993年9月以来，以色列和阿拉伯人在和平进程中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主要的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原则声明》、随后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

署《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以及于1994年8月29日签署《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协定》。以色列和约旦于1993年9月14日签署了《商定的共同议程》，该《议程》随后导致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华盛顿宣言》，并最终导致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和平条约。除此之外，正在继续进行双边和多边谈判，我们期望在和平进程的所有轨道上都取得进展。

我们曾希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改变和取消在阿以冲突的高潮时期起草的过时的决议，从而对新的现实作出反应。令人遗憾的是，这并没有发生。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不反映新的现实，也不反映我们对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希望。相反，它们重复了妨碍，而不是帮助在我们区域实现和平的努力的陈旧的语言和观点。

决议草案A/49/L.53赞同并核准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决议草案A/49/L.54对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权利司作了同样的表示。以色列自这两个机构成立以来就一直反对它们的存在。这两个机构通过对阿以冲突进行单方面和歪曲的描绘妨碍了对话和谅解。实际上，它们违背了和平进程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此外，这两个机构花费了宝贵的资源，这些资源应该用于更有建设性的活动，例如支助将造福于巴勒斯坦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决议草案A/49/L.55请新闻部除其他外传播关于联合国系统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新闻。我们认为，这也是毫无必要地花费可以用于更好用途的宝贵资源。

决议草案A/49/L.56尽管经过了某些修改，但基本上仍然与去年通过的决议相同。该决议草案和第48/158 D号决议一样，在违背《原则声明》的情况下试图事先决定就有关永久地位的问题所举行的谈判的结果。决议草案A/49/L.56和以前的决议一样，充满了自相矛盾之处。一方面，它宣称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另一方面，它试图破坏作为马德里进程的基础的在不提出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直接谈判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宣布支持和和平进程的各会员国有责任反对这项决议，因为它攻击了和平进程所依据的基本原则。

因此,以色列将对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各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鼓励支持和平进程的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49/L.53至A/49/L.56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49/L.53作出决定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

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49/L.53以103票赞成、2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62 A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司”的决议草案A/49/L.54作出决定。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49/L.54以105票赞成、2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62 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表决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秘书处新闻部”的决议草案A/49/L.55。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

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49/L.55以142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62 C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表决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49/L.56。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49/L.56以136票赞成、2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9/62 D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并应在代表团的席位上发言。

萨马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支持载于文件A/49/L.53、L.54和L.55的决议草案。但是，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所有可能解释为以任何形式承认以色列的部分有所保留。

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对决议草案A/49/L.56的表决，因为我们认为最近各项协定不会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得到充分的恢复。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49/L.53至L.56充分地涉及了巴勒斯坦人民的需求，并将有助于支持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权利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因此，我们投票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但是，我们希望正式表明对这些决议中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所谓的以色列或欢迎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内容我们有所保留，因为我们认为该进程不会为巴勒斯坦问题或中东的其他问题提供一种所希望的公正、全面和最终的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只有通过执行国际社会在过去40年中不断重申的联合国通过的许多决议的办法才能实现。我们认为，联合国的这些决议为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提供了最合适的基础，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所有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和行使自决的权利。

最近有各种事件已经表明，国际社会的努力已有助于解决在很多方面与巴勒斯坦问题类似的南非问题，并使南非人民得以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国家。这继续成为一种模式，按照这一模式，可以通过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其中平等生活的民主国家而使巴勒斯坦问题得以解决。

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支持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49/L.56。这一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赞成或反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段中提及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文件A/49/L.53中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的措辞和文件A/49/L.55中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措辞表示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向对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40下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深切的感谢。我愿向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转达特别的感谢。

大会通过了这些决议草案,确认国际社会致力于公正与和平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并且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从而向各派发出适当的信息。通过这样做,大会积极促进在该区域创造良好气氛并加强所有相信国际合法性和国际法原则以及有效地谋求中东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人的立场。

我们曾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决议草案,尤其是那些确认包括其自决权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决议草案能够根据这个地区的新局势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得到通过,因为如果变化是真正和现实的,那么它会在两个方向发生。不幸的是,没有能够实现协商一致意见,其基本原因是我们所认为的以色列的错误态度,即期望巴勒斯坦方面提前放弃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立场,并且还期待联合国放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以这一切换取和平进程的开始。

让我们忆及巴勒斯坦-以色列方面的和平进程仍然刚刚开始,此外它涉及的是一个过渡时期。推迟最终解决问题的谈判的协议不能也不应该损害巴勒斯坦在这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并且当然不能也不应该导致联合国这方面责任的下降。

任何人都不应该说《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原则在任何时候或任何地点没有意义。任何人都不应该让大会放弃载于这些原则中的立场。这种要求将意味着通过接受力量不平衡和以色列方面所制造的事实上的非法局势而真正地损害谈判结果。另外,国际法下非法的行为仍然是非法的,不能因为谈判的开始而变得不太非法。

我们曾希望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国在大会采取更平衡的立场,不对一方进行派别支持或在另一方面以巴勒斯坦人民为代价不合理地改变立场。我们坚信,和平进程的成功发展除其他外要求共同发起国分别和集体地采取更平衡和客观的立场。

我们确实认为,和平进程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还认为,我们在联合国的人已经尽力支持这个进程并且实际地反映新的现实。我们确信,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将始终承担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直到有效地实现最终解决。让我们仅仅希望,有关方面将履行它们的契约义务并执行已达成的协议,而不进一步拖延和制造困难。

最后,我们愿感谢所有与我们努力产生我们认为很好和有益的一揽子决议草案的会员国。这些决议草案得到大会的极大支持。我们对今天的结果感到满意,并且为这种支持感到自豪。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 议程项目8(续)

#### 通过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A/49/250/Add.5)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涉及纳米比亚代表团和一些国家分别提出的有关在本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项目的两项要求。

我首先提请各位代表注意该报告第1段(a)。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本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学生奖学金方案”的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其议程上增列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其报告第1段(b)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采纳总务委员会的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正如提案国所要求的,大会因其紧迫性而给予该项目优先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愿提请各代表注意该报告的第2段(a)。

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本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联合国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其议程上增列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2段(b)中建议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采纳总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 推迟休会日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有关休会日期的问题。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曾在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于1994年12月20日休会,1995年9月18日闭幕。

但是,我得到通知,一些主要委员会将超过原定时间安排推迟完成其工作。因此,大会在12月20日将不能结束其工作。因此,我要提议大会把休会日期推迟到1994年12月23日星期五。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散会前,我要宣布以下通知。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道的那样,大会现在正准备结束其今年的工作。在这方面,我要把从现在起至12月23日星期五,即今天下午决定的大会休会日期止的工作方案通知各位成员。

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大会将首先审议议程项目19“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接着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3(b)下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然后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32“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大会将首先审议议程项目14“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以便对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大会接着将审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大会将首先审议议程项目38“中东局势”,以便审议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接着将审议议程项目17分项(h)，“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然后审议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以便对决议草案A/49/L.51和/A/49/L.52采取行动。

计划在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审议的最后一个议程项目是项目42“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以便使大会可以对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大会将首先审议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学生奖学金方案”的议程项目。然后大会将审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大会将首先审议议程项目37“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以便审议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剩余决议,并对其采取行动。

大会接着将审议议程项目7“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然后,大会将审议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最后,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大会将首先审议议程项目46“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最后,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2月剩余时间的工作方案明天将在文件A/INF/49.5 Add. 4中印发。

待大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时间安排将在适当时间宣布。

下午4时45分散会。